

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2 月 9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視聽中心

參、主席：陳校長玟錡

紀錄：葉書瑜

肆、主席致詞：非常感謝老師的投入和家長會的參與，上學期活動皆圓滿完成，學校也在個人或團體獎項中皆有相當不錯的成績，下學期不論是在硬體設備上，或是軟體教學中，我們都會持續關注和精進。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審議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」（附件一）。

說 明：依據各處室規劃教務行政期程辦理。

辦 法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 議：畢業典禮日期待教育局同意後確認，餘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共同性暨個別性需求項目列入四聯單、三聯單收費同意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，校內收取學生個人需要或使用之代收代辦費，需經學校相關會議決議通過，且邀請學生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。
- 二、本學期按學生共同性需求列入四聯單收費的有：家長會費、團保費、教科書費、簿本費、美勞材料費、自然材料費。
- 三、另屬個別學生需求性，需經調查後收取列入三聯單收費的有：營養午餐、課後照顧（含課後延長）、課後社團、空手道團隊、桌球團隊、刷卡簡訊費。

辦 法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決 議：通過，據以執行列單收費。

案由三：審議「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」（附件二）。

說 明：依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131050032 號函辦理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及教育局相關來函修訂。
- 二、修訂本校108年雨農國小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辦法。
- 三、修正手機為行動載具，以及行動載具等相關規定。
- 四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決 議：通過，據以公告執行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議 案：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日期。

決 議：預定 112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舉行。

捌、結 論：

感謝各委員參與，老師就像孩子在學校的父母，在學校亦或在家裡有什麼狀況，都希望老師和家長間能有暢通的管道完善溝通。如有建議事項，也歡迎向相關行政處室反應，期許親師生一同努力，讓孩子得到最大收穫。

玖、散 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。

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（下學期）行事曆

月份	月 主 題	品 格	週 次	日期(星期)							重要行事
			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二月	友 善 校 園	公 平 正 義	一	12	13	14	15	16	17	18	2/10 課後照顧班、攜手班期初會議 2/10 寒假結束 2/13 開學 2/13 友善校園宣導 2/13 課後照顧班暨延長班開始上課 2/13 攜手班開始上課 2/13 課後社團開始上課 2/13(五)下午運動團隊開始上課 2/14(二)教師晨會 身高體重視力頭蝨檢查月 2/16(四)-3/7(二)臺北市第 56 屆科展報名送件 2/18 補行上班上課日(補 2/27)
				19	20	21	22	23	24	25	2/20 世界母語日宣導 2/20 防災宣導 2/21(二)教師晨會 2/21 防災演練(預演) 2/23 防災演練(正式) 六年級繳交書法作文學習成果 2/23 三、四年級硬筆字比賽(12: 40)
				26	27	28	1	2	3	4	2/27 彈性調整放假 2/28 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 3/1-14 臺北市樂樂棒球錦標賽 3/3 學校日 3/2 三年級校外教學-動物園 校內美勞比賽(3/1~4/1)
			四	5	6	7	8	9	10	11	口腔檢查月(一.二.三年級) 3/7(二)教師晨會 3/7 一年級心臟篩檢-複檢(13:30 開始) 3/8-3/10 六年級畢業旅行 個別輔導及學生小團體輔導開始
				12	13	14	15	16	17	18	3/8、3/9 市小運游泳 3/14(二)教師晨會 3/15 市小運大隊接力 3/16-17 市小運田徑賽 五年級各班推選自治市幹部
			六	19	20	21	22	23	24	25	3/20 視力保健與網路成癮宣導 3/21(二)教師晨會 3/24 期初特推會(暫定) 3/25 補行上班上課日(補 4/3) 3/20-31 五年級反毒宣導(資訊課)

			七	26	27	28	29	30	31	1	3/28(二) 教師晨會 3/28 四年級校外教學-兒童新樂園 五年級繳交書法作文學習成果作品 3/31 兒童節慶祝活動 3/31 完成國中入學卡送至國中
四月	閱 悅 國 際	關 懷 行 善	八	2	3	4	5	6	7	8	4/3 彈性調整放假 4/4 兒童節放假 4/5 清明節放假 4/6 五年級生理講座 (10: 30 活動中心)
			九	9	10	11	12	13	14	15	4/11(二) 教師晨會 4/11 書香日 (一) 4/13~14 期中評量 4/15 小一新生說明會(暫訂)
			十	16	17	18	19	20	21	22	4/17 頒發榮譽狀 4/17~4/21 調閱數學習作 4/17~4/21 三年級作文比賽 4/18(二) 教師晨會 4/19 三年級國語演說比賽(08: 00) 4/18 四年級育藝深遠 13:30 4/21 二年級說故事比賽(08: 00)
			十一	23	24	25	26	27	28	29	教師提報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名單 畢業班第二類市長獎初選 閱讀校楷模評選送件(暫定) 高年級防毒入班宣導 4/24~4/28 調閱社會習作(三-六年級) 4/25(二) 教師晨會 4/25 一年級說故事比賽(12: 40) 4/27 二年級母語兒歌童謡比賽(08: 00) 4/28 一年級母語兒歌童謡比賽(08: 00) 4/27 三年級英語兒歌童謡比賽(12: 40) 四年級繳交書法作文學習成果 4/28(五) 六年級西餐禮儀活動(暫定)
			十二	30	1	2	3	4	5	6	4-6 年級游泳課實施(暫定) 5/1-5 桌球教育盃錦標賽 5/2(二) 教師晨會 5/6(六) 園遊會 5/1~5/5 調閱家庭聯絡本 5/2 二年級英語兒童歌謡比賽(12: 40) 本土語言選修調查表(一~五年級)
	感 恩 關	孝 親 尊 長	十三	7	8	9	10	11	12	13	5/8 園遊會補假 美勞展覽(5/9~5/19) 5/9(二) 教師晨會 5/9 一年級英語兒童歌謡比賽(12: 40) 5/10 六年級育藝深遠(9:10)
			十四	14	15	16	17	18	19	20	5/16(二) 教師晨會 5/16 四年級育藝深遠 13:30 5/19(五) 畢業班第二類市長獎複審會議(暫定)

六月	回顧省思	懷	十五	21	22	23	24	25	26	27	畢業班學習扶助篩選測驗 5/23(二) 教師晨會 5/24 麥當勞叔叔校園宣導洗手活動(08:00) 5/26 轉銜學生跨階段學習評估會議(暫定) 5/27 小一新生線上報到
			十六	28	29	30	31	1	2	3	課後照顧暨延長班參加意願調查 暑假課後照顧班參加意願調查 普及化運動健身操比賽(暫定) 5/30(二) 教師晨會 6/1~6/2 畢業考 三年級繳交書法作文學習成果作品
		負責	十七	4	5	6	7	8	9	10	學習扶助篩選測驗 潛能班期末 IEP 會議開始 6 月 召開二、四年級學生編組會議 6/6(二) 教師晨會 6/6 書香日 (二) 6/8 調閱作文簿(六年級) 6/8 上午 五年級育藝深遠-交響樂
			十八	11	12	13	14	15	16	17	攜手班學生及家長回饋表調查 攜手班參加意願調查表 6/12 六年級班際競賽(暫定) 6/13(二) 教師晨會 6/16 期末認輔會議、期末特推會(暫定) 6/17 補行上班上課日(補 6/23) 6/17 六年級畢業典禮(暫定) 6/12~6/16 調閱作文簿(三-五年級)
		盡責	十九	18	19	20	21	22	23	24	6/16 六年級課後班結束 6/20(二) 教師晨會 6/21 攜手班結束 6/21 課後社團結束 6/20~6/21 期末評量 6/22 端午節放假 6/23 彈性調整放假
			二十	25	26	27	28	29	30	1	學期成績結算 教具及班書共讀書箱收回 6/26-30 班際體育競賽 6/26 頒發榮譽狀 6/27(二) 教師晨會 6/29 課後照顧班及課後延長班結束上課 6/29 攜手班期末會議 6/28 課後照顧班期末會議 6/30 期末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6/30 結業式(頒發學期成績優良獎、期末閱讀抽獎)、學生學習成果發表

※學校總機電話：28329700 教務處：211 學務處：221 總務處：231 輔導室：241

學生請假專線：學務處 28329700 轉 223 【限當天臨時請假者】

※本校期中評量、期末評量由任課老師共同決定範圍和方式，統一時間舉行評量。

※本行事曆依校務行政彈性調整。

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08.4.26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111.2.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。
- 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9日北市教學字第11131050032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並兼顧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透過教育宣導，培養學生正確使用之觀念與禮節。

三、定義：依據教育部函示，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使用規定：

- (一)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學生與家長填妥申請表，經學校核准後才能攜帶行動載具至校。
- (二)非使用時段（上學進校門後至放學以前）一律關機。
 1. 穿戴式行動載具僅能於在校期間使用分辨時間功能。
 2. 其他行動載具於上學進校門後至放學以前均關機、鬧鈴及其他功能等設定也須清除。
 3. 學生在校期間，行動載具其他功能(如：記憶、拍照、攝影、傳輸、通訊、計算等)一律禁止使用。
- (三)學生在校期間，均須關機。如遇緊急狀況或特殊需求時，得向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老師同意僅可與家人間聯繫後，由老師陪同方能開機通話，通話完畢立即關機。
- (四)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自行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由導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至放學，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(六)如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則由導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- (七)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- (八)其他如因課程需求，需使用行動載具，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方可開機使用，課程結束後，應立即關閉。
- (九)家長於上課時間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撥打學校電話：28329700 分機教務處 211-215、學務處 221-225、輔導室 241-244，各處室會協助通知導師及學生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填寫「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」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導師簽章，申請表交至學務處，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行動載

具。

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

申請人	班級	座 號	姓 名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
申請原因：（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）

管理辦法規定 QR Code



行動載具管理規則



本人已和孩子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

※本申請表通過後，將複印二份，一份由導師留存備查，一份由家長留存

家長簽章：_____

級任導師：

生教組長：_____

學務主任：

臺北市士林區兩農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_____ 年 _____ 班 姓名

- 違規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 () 第 _____ 次 違規
- 違規原因

- 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

臺北市士林區兩農國民小學 學生行動載具領回通知單

_____ 年 _____ 班 姓名

- 因未申請通過使用行動載具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- 因第三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，行動載具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